

新竹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新竹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原則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附件、表單：

一、申請表(含簽(蓋)章)。

請至 <http://www.hc.edu.tw> 活動連結-學生獎助學金處填寫列印。

二、全戶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。

三、區公所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四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齊學期註冊章)或檢附在學證明書。

五、受款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略。

伍、適用對象：

一、列冊低收入戶持有本市區公所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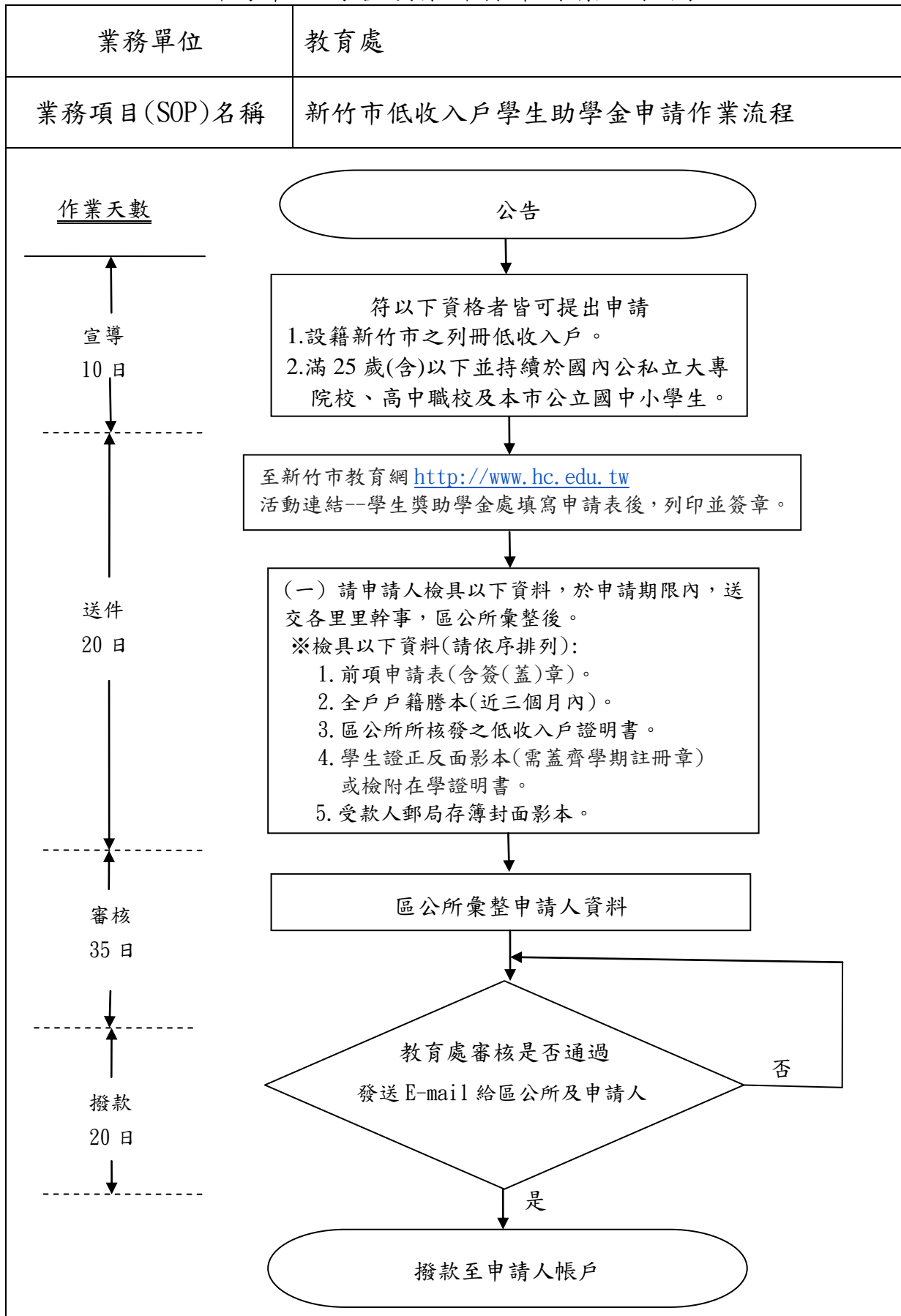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年滿 25 歲(含)以下並持續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在學之低收入戶學生；重讀、延修或新轉系降讀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

陸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新竹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	步驟說明
宣導	公告	<p>上學期: 3月1日</p> <p>下學期: 10月1日</p>	<p>一、由教育處發文各區公所及各級學校，請區公所及各級學校轉知符合申請資格者。</p>
送件	申請者檢具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里幹事提出申請	<p>上學期: 3月11日至3月31日</p> <p>下學期: 10月11日至10月31日</p>	<p>一、申請表請至 http://www.hc.edu.tw 活動連結-學生獎助學金處填寫列印(並簽(蓋)章)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各乙份，送至戶籍所在地里幹事。</p>
彙整	區公所彙整申請人資料	<p>上學期: 4月20日前</p> <p>下學期: 11月20日前</p>	<p>一、各里幹事將所有民眾申請資料送至各區公所彙整。</p>
審核	教育處審核	<p>上學期: 5月5日前</p> <p>下學期: 12月5日前</p>	<p>一、依據「新竹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原則」審核。</p> <p>二、未通過申請者，由本府函知區公所，並由區公所轉還申請資料於申請者。</p> <p>三、發送E-mail給區公所及申請人。</p>
	陳核		<p>一、審核通過者，簽會相關單位。</p> <p>二、發送E-mail給區公所及申請人。</p>
撥款	撥款至申請人帳戶	<p>上學期: 5月25日前</p> <p>下學期: 12月25日前</p>	<p>一、簽核後，市府逕將助學金撥入申請人帳戶。</p>